

好侶股份有限公司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公開聲明內容

歡迎使用好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單位）相關服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好侶股份有限公司 -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，若不同意請離開此頁（以下為本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。）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（一）蒐集之目的在於進行行銷業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與調查。本單位將藉由發票登陸之過程來蒐集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營業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（一）識別類（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識別碼、學生或員工證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帳戶號碼與戶名、其它識別證號或電子識別標章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個人照片、筆跡與紙本文件）、社會情況類（例如：職業、學經歷）、財務細節類（例如：銀行帳號、戶名或與本蒐集目的相關之財務資訊）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單位之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公司、合作推廣單位、業務往來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，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好侶股份有限公司保有修訂本告知內容之權利，修正時亦同，以上條文參考自中華民國資料保護協會。

公告日期:2018-07-25 好侶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: 0800-822-919

E-MAIL : ilovesmartheart@gmail.com